

- 二、在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強化產業發展，同時積極打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推動全球招商，並建立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的成長模式。此外，積極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職訓方案，包括在職者與失業者之職訓服務、農民學院，以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等，以提升工作者之就業力；另積極推動社會企業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以提升經濟弱勢家庭之就業與收入穩定性，協助其自立脫貧。
- 三、有關委員建議增加公共建設支出一節，重大公共建設除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產業生產力，更可厚植國家固定資本形成，帶動民間投資、產業升級，並促進國內需求擴張，對我國經濟長期穩健成長，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惟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升計畫自償性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院於 101 年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現行所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均需從計畫審議及財源規劃等面向積極研議具體可行措施，將建設計畫、土地規劃、財務規劃、時程規劃整合推動，以發揮整體規劃綜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 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104）年 2 月公布，去（103）年經濟成長率為 3.74%，創近 3 年新高，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民間消費、民間投資，以及商品及服務輸出，其中民間消費受惠於就業改善、薪資提高等財富效果激勵，穩健成長 2.96%；又根據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我國 102 年「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6.08 倍，較 101 年之 6.13 倍縮減 0.05 倍；「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4.08 倍，較 101 年之 4.14 倍縮減 0.06 倍。不論就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觀之，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為確保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並積極應對暨推動相關政策。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應大力朝休閒觀光漁業發展，訂出增加休閒漁業產值計畫，積極推動漁村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2）

丁委員就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應大力朝休閒觀光漁業發展，訂出增加休閒漁業產值計畫，積極推動漁村轉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漁村產業轉型，發展漁業休閒觀光旅遊，本會漁業署在不影響傳統漁業作業與經營情形之下，積極整建漁港周邊環境，朝向休閒漁港公園化發展，包括建置基隆八斗子漁港、宜蘭烏石漁港、臺南安平漁港等遊艇泊區，以及基隆碧砂、烏石魚貨直銷中心，提供遊客及當地民眾優質休閒遊憩場域，帶動漁港周邊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 二、另運用農村再生基金，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漁業（民）團體及漁村社區等進行合作，整合漁港場域、漁村傳統技藝、特色漁產品、娛樂漁業漁船、休閒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觀光魚市、民俗慶典、歷史人文、環境教育與生態景觀等資源，規劃各式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活動，並開發臺灣特有或具文化價值之傳統技藝，如新北市金山區磺火漁業（蹦火仔）及彰化縣芳苑鄉海牛採蚵等休閒漁業景點，吸引民眾進入漁村，認識漁業及悠遊漁港。
- 三、為協助漁民多元化經營及因應國人從事海洋生態休憩之需，積極輔導特定漁業漁船轉營娛樂漁業，目前全國娛樂漁業漁船共有 283 艘，提供國內外遊客從事賞鯨豚、海釣、海上生態觀光及潟湖觀光等水域遊憩活動。根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進出港安檢資料顯示，去（103）年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從事海洋生態旅遊人數 146.9 萬人次，較前（102）年成長約 24%，創造周邊產值約 23.5 億元，亦較前（102）年成長超過八成。
- 四、根據該署委託 102 年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臺灣各直轄市、縣市漁業旅遊與漁業慶典遊客人數統計及漁業旅遊意向與遊客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參與民眾人數 1,124 萬人次，遊客整體滿意度達 82.1 %。未來該署將以規劃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活動、推動以漁港為中心的漁業休閒旅遊活動，建構優質海洋生態賞鯨旅遊環境、籌組漁村導覽解說志工團隊、培訓漁村產業經營人才及增加休閒體驗活動多樣性等策略，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漁業旅遊、產業慶典、魚貨直銷中心之遊客人數統計及旅遊意向滿意度調查，做為未來政策執行與調整之依據。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研議針對 BOT 案的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以提高民間企業投資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5）

丁委員就政府應研擬針對 BOT 案的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期媒體針對臺北市大巨蛋等 BOT 案，提出諸多質疑與批評，綜觀其問題癥結所在，多屬個案主辦機關在先期規劃、契約履約過程或投資契約規範不清等衍生履約爭議。為精進促參推動機制，財政部已採行下列具體措施：

- （一）103 年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供各機關作為促參案招商公告與契約簽訂參考，以減少契約規範不清，衍生履約爭議。
- （二）104 年 5 月 15 日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強化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基本認知，包括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履約爭議與契約變更、附屬事業規範及權利金之收取。其中對促參案各階段重要文件，皆提示應主動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期間如有民眾提出意見，機關應為適當處置，必要時納入後續